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现就相关事项作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事件发生的经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冶金”）外部设备维护人员在检修氟化氢储罐液位计时，在拆卸氟化氢储罐输送管道连接法兰过程中，法兰盘和胶垫衔接处吸附的氟化氢发生挥发性残气泄露（当时氟化氢储罐已经按规定排空一个月待检，无氟化氢储存），造成外部设备维护人员短暂晕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立即报当地120救护车，救护车抵达全南县人民医院后其身体已基本恢复正常，后经赣州市医院体检一切正常，未对其身体造成任何损伤，外部设备维护人员次日即恢复上班，事件发生后松岩冶金立即向全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汇报。全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松岩冶金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全）安监危责改[2018]7号】及《整改复查意见书》【（全）安监危复查[2018]7号】，责令松岩冶金：

- 1、立即停产整改。
- 2、制定整改方案。
- 3、立即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4、开展一次氟化氢泄露应急演练。

松岩冶金已完成全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整改要求，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此次安全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事件涉及的范围

松岩冶金共计3条生产线（氟钛车间生产线、氟硼车间生产线、铁基粉车间生产线），

本次停产、复产的生产线为氟钛车间生产线。

三、事件经历的时间

松岩冶金氟钛车间生产线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停产，整改完成及复产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四、松岩冶金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及占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例

2017 年度，松岩冶金营业收入为 16,594.36 万元，净利润 793.9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44% 及 7.60%。

五、风险提示

此次安全事件涉及的生产线系公司产品铝晶粒细化剂原材料氟钛酸钾生产线，松岩冶金有足够的氟钛酸钾原材料库存保障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供应。本次整改、停复产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松岩冶金将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贯彻落实全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次事件的处理意见与精神，定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安全生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